

粤府土审（02）〔2022〕9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花都区 2021 年度 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增减挂钩）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广州市花都区 2021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增减挂钩）的请示》（穗规划资源（用地）报〔2022〕188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批次用地属使用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
余指标的用地，建新方案已获省自然资源厅批复（粤自然资（穗）
函〔2022〕18号），不需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二、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花都区炭步镇石
南第八、第九经济合作社以及石南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6.7916 公顷（耕地 4.2208 公顷、园地 0.1296 公顷、其他农用地
2.441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合计 6.7916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
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 6.7916 公顷）经完善
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花都区城镇建设用地。

三、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
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

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相关区县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收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年 月 日印发